

婚姻

登记条例 知识问答

本书编写组 ◆ 编

●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改为《婚姻登记条例》，去掉了“管理”二字，从而淡化了婚姻登记的行政色彩，突出了民事登记的特征。

●适应婚姻法的修改，增加了补办结婚登记、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统一了婚姻登记的程序。

●将结婚登记需由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改为由本人做出无配偶声明。

●适当集中了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同时下放了办理涉外和涉港澳台以及华侨婚姻登记的权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婚姻登记条例 知识问答

本书编写组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登记条例》知识问答/《婚姻登记条例知识问答》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9

ISBN 7-5036-0469-7

I. 婚… II. 婚… III.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国—问答

IV. D923.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74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克 吴剑虹

装帧设计/温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6 字数/157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0469-7/D·356

定价:13.00 元

编写说明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 年 4 月 28 日对婚姻法作了修改,增加了一些新的制度规定,婚姻法的修改,要求对 1994 年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作相应的补充。同时,现行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 9 年来,其中的一些规定也需要根据变化了的情况作必要的修改。为此,2002 年 1 月,民政部起草了《婚姻登记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农业部、全国妇联等单位以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召开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在此基础上,会同民政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现在的《婚姻登记条例(草案)》。《婚姻登记条例(草案)》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8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 387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婚姻登记条例》,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婚姻登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婚姻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和喜事,标志着婚姻登记法制化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新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与 1994 年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比较,在立法理念和指导思想上有了一些新变化,在制度上也有一些新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改为《婚姻登记条例》,去掉了“管理”二字,从而淡化了婚姻登记的行政色彩,突出了民事登记的

特征。在理念上更加注重对婚姻当事人权利的保护以及婚姻当事人意思的尊重,更加体现出以人为本、意思自治、为自己行为负责的民事法律原则。同时,加强了对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的行为规范和资格、程序要求。

第二,适应婚姻法的修改,增加了补办结婚登记、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第三,统一了婚姻登记的程序。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只限于规范中国内地公民在中国境内结婚、离婚、复婚的登记;中国内地公民同外国人、华侨或者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则分别使用其他有关规定,不适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改变了这一做法,将上述各种类型主体的婚姻登记统一纳入新条例进行规范,将婚姻登记的规定统一于新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之中。

第四,将结婚登记需由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改为由本人作出无配偶声明。

第五,适当集中了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同时下放了对办理涉外和涉港澳台以及华侨婚姻登记的权限。

第六,对婚前医学检查未作规定。

为了帮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新条例的立法背景、精神实质、具体内容和相关规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实用指南。通过对新条例内容的阐释,让大家对这个行政法规的条文了解得更多一些,理解得更深一些,运用得更加得心应手一些。为了满足不同读者对理解这部法规的不同需要,我们尽可能实现理论和实用的结合,并尽可能做到通俗、明了。

参加编写工作的,是参加条例起草和审查工作的同志,这些同志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深厚的法律知识积累。他们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做到严谨细致,一丝不苟,但是,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婚姻登记条例》的新思维

(代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丁 锋

《婚姻登记条例》已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8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387号国务院令予以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婚姻登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婚姻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件大事和喜事,标志着婚姻登记法制化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新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与1994年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比较,在立法理念和指导思想上有了一些新变化,在制度上也有一些新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改为《婚姻登记条例》,去掉了“管理”二字,从而淡化了婚姻登记的行政色彩,突出了民事登记的特征。在理念上更加注重对婚姻当事人权利的保护以及婚姻当事人意思的尊重,更加体现出以人为本、意思自治、为自己行为负责的民事法律原则。同时,加强了对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的行为规范和资格、程序要求。

第二,适应婚姻法的修改,增加了补办结婚登记、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婚姻法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考虑到补办结婚登记与结婚登记在办理程序上没有区别,新条例规定: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婚姻法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考虑到婚姻登记机关受理可撤销婚姻,在审查、认定受胁迫事实以及在处理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和债务等问题时有一定难度,新条例规定:受胁迫的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以及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婚姻法规定了婚姻无效的四种情形,即: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但是,对于无效婚姻申请是由婚姻登记机关受理还是由人民法院受理未作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了人民法院受理无效婚姻申请。考虑到婚姻关系是否有效直接涉及婚姻当事人的人身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和债务处理等一系列问题,无效婚姻申请由人民法院受理是审慎而适当的。因此,新条例肯定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没有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履行宣布婚姻无效的职责。

第三,统一了婚姻登记的程序。1994年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只限于规范中国内地公民在中国境内结婚、离婚、复婚的登记;中国内地公民同外国人、华侨或者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则分别使用其他有关规定,不适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改变了这一做法,而将上述各种类型主体的婚姻登记统一纳入新条例进行规范,将婚姻登记的规定统一于《婚姻登记条例》之中。

第四,将结婚登记需由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改为由本人作出无配偶声明。现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民结婚,有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没有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婚姻状况证明。随着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和人口流动加大,婚姻状况由单位或者组织出具证明的方式已经不能适应

社会生活的需要。特别是随着我国婚姻法有关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制度的确立和刑法关于重婚罪的规定,明确婚姻状况由本人负责已经具备条件。因此,新条例不再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提供单位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而是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无配偶的签字声明。

为了使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更具可靠性,新条例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港澳台居民应当出具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的声明;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和外国人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还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适当集中了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根据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为了从体制上解决农村婚姻登记长期存在的搭车收费、违法登记等问题,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促进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民政部在农村试行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集中办理婚姻登记的办法,根据各地的试点经验并兼顾婚姻登记应当便民的原则,新条例对婚姻登记机关作了调整,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六,对婚前医学检查未作规定。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地方,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必须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据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成为一些地方必须提供的法定结婚证明材料。母婴保健法也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但是,婚姻法施行二十多年来,婚姻法规定的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一直未能得以明确,由此带来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婚检机构出具的检查结果无法使婚姻登记机关认定当事人是否患有医学上认

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是否应当办理登记。二是造成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多、收费高,群众反映强烈。就这个问题,国务院法制办在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后认为:考虑到各地对母婴保健法的实施会有所不同,而且有关部门尚未明确婚姻法规定的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因此,现在不宜把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作为结婚登记的形式要件。据此,新条例没有对婚姻登记时查证申请人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作出规定。

在上述六项主要的变化中,有三项内容的变化需要在这里进行特别说明,这三项内容分别是: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状况证明以及婚姻登记程序的统一。新条例的这三项变革,是法制工作充分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婚姻登记工作适应新的社会形势而作出的重要制度调整,也是以人为本、强化权利和责任意识的民法理念在婚姻登记制度中的具体体现。为了便于大家更多地了解、领会这三项主要制度的变化,我们将结合新条例修订过程中研究和讨论的情况,对这三项制度向大家系统地加以介绍。

一、婚前医学检查

(一)婚前医学检查制度的由来

婚前医学检查在早期被称为婚前健康检查,这一做法很早就出现在我国的婚姻登记工作中,而且人们对婚前健康检查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1963年政务院在实行婚前健康检查存在问题的报告中曾指出,婚前健康检查的内容是检查结婚的当事人是否患有不应结婚的病症,但在婚前健康检查中检查了一些带有侮辱妇女人格性质的、与上述内容毫不相干的问题,不仅引起了群众的严重反感,而且也人为地给群众办理结婚手续与和睦婚后生活造成了许多困难。今后一般不要规定实行婚前健康检查,更不要把婚前检查作为结婚登记的必经程序。结婚的男女双方自愿要求检查的,可由他们自行到医院去检查。医院进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内

容,只限于检查有无花柳病、麻风病、精神失常以及其他不应结婚的严重病症。除此之外,不得随意乱加项目。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为此,1986年卫生部、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要求结婚当事人在结婚登记前进行健康检查,目的是诊断当事人是否患有禁止结婚的疾病。从历史的情况看,不论是在制定政策上还是在社会反映方面,对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做法认识都是不一致的。

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婚姻法时,考虑到麻风病不遗传、传染性小、发病率低,已经成为可治愈的疾病和已经基本不存在麻风病患者的情况,从婚姻法的规定中取消了麻风病,将原文修改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婚前健康检查作为实施婚姻法的一项配套法律制度,最初是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规定的。1994年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婚前健康检查制度。在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地方,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婚前医学检查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规定的。1994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5年6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婚前医学检查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和有关精神病。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母婴保健法还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和有关精神病作了具体规定。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

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二)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存在的问题

婚前健康检查与婚前医学检查分别源于不同的法律规定,他们之间显然是有区别的。婚前健康检查的依据是婚姻法,目的是检查当事人是否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而婚前医学检查的依据是母婴保健法,目的是检查当事人是否患有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二者之间的区别决定了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不同。母婴保健法虽然规定了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但是没有区分哪些是影响结婚的疾病,哪些是影响生育的疾病。

婚姻法虽然规定了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但是没有明确哪些是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以来,我国一直未能明确哪些是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许多医学专家认为,确定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事关重大,既是一个医学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关系到成千上万人的切身利益,需要慎重对待。专家们认为,任何疾病都不能笼统地归结到不能结婚的范畴。例如精神分裂症可以分为轻、重、极重三类,后两类不能表达个人意识,这样的患者不宜结婚,但第一类可能并不影响结婚。专家们还认为,婚姻法规定的“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是给医学界的一个沉重包袱。如果必须确定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则一定要将其与不宜生育的疾病区分开,结婚是一回事,生育是另一回事。专家们的一致意见是,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有两种:一是患有重度、极重度智力低下,不具有婚姻意识能力的;二是重型精神病,在病情发作期有攻击危害行为的。确定这两种疾病不宜结婚,主要是从对当事人能否组成真正意义上的婚姻家庭关系以及是否会危及一方当事人生命安全的角度考虑的。这一确认得到了法学家的赞同。法学家认为,患这两种病的人属于民法通则所称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民法通则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关于患这两种病的人是否需要进行婚前医学检查的问题,医学专家表示,“重度、极重度智力低下”可以通过 IQ 测试,但没有必要,实际上通过与被检查者简单的交谈就可以确定;而“精神分裂症”属于多基因隐性遗传,如果患者隐瞒病史,在非发作期内医学上无法检测,在发作期内来检查的几乎没有。也就是说,如果婚前医学检查是针对这两种病设置的,实际上是没有意义的。从国际上看,虽然有的国家也有法律规定某种不得结婚的疾病或者构成无效婚姻的疾病,但是没有哪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当事人必须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如《俄罗斯联邦家庭法》规定,双方中有一方精神失常为无行为能力人的,不准结婚。《瑞士民法典》规定,无判断能力的精神病人绝对无结婚能力。美国普通法观点,精神不健全将导致婚姻无效。德国规定,婚姻一方在结婚时系在无意识状态或处于暂时性的精神错乱状态而缔结的婚姻,可以被撤销。意大利规定,当事人为禁治产人或者在举行婚礼时已经患病的,该婚姻无效。

在婚前医学检查项目方面,实际执行中的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众多。例如,血压、心率、胸透、生殖器、血常规、尿常规、B超、乳腺等检查项目,与是否影响结婚没有直接关系。

在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方面,医疗机构在为当事人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中出具的是医学意见。母婴保健法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医学意见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对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由于医学意见不具有强制性,当事人要

求办理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难以处理。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结果无法使婚姻登记机关认定当事人是否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是否应当办理登记,达不到婚前医学检查的目的和作用。

按照母婴保健法规定,婚前医学检查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于母婴保健法将婚前医学检查定位为婚前保健服务,因此物价部门按照市场指导价确定收费标准。有的地方收费达到几百元之高。收费过高与检查项目过宽也有直接的关系。检查项目多、收费高,其结果是造成当事人经济负担重,引起群众强烈不满。

(三)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不再将婚前医学检查作为结婚登记的前置程序

在婚姻登记条例的修改过程中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如何处理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婚前医学检查制度是必要的,应当保留。理由是婚姻法规定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当事人是否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只有通过婚前医学检查才能确认。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在检查项目、检查结果、收费标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通过立法进一步予以完善。婚前医学检查作为一项制度建设出发点是好的,但是从实际情况看,好事没有办好。另一种意见认为,婚前医学检查制度没有必要,应当取消。理由:一是婚姻法虽然规定了禁止结婚的疾病,但是至今尚未明确哪些是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客观上没有被检查的疾病。二是婚姻法没有规定强制实行婚前医学检查。三是从医学专家认定的两种疾病看,没有必要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四是新修改的婚姻法规定了婚姻无效制度。对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规定其婚姻为无效婚姻。无效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随着当事人自我保护意识的提高,当事人应当自主决定是否进行婚前医学检查,而不是由法律

规定强制当事人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从尽量减少公权利对私行为干预的价值角度讲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修改后的婚姻登记条例不再把婚前医学检查作为婚姻登记的形式要件,并不是否定婚前医学检查,而是主张由当事人自主决定、自愿实行婚前医学检查,自愿包括是否检查自愿,检查什么项目自愿。实际上,即使法律规定强制检查的项目,也很难满足当事人的需要。作为婚前保健服务,医疗机构可以向当事人推荐若干检查项目,说明可能影响结婚和生育的情形,由当事人从中选择自己需要的项目。

二、婚姻状况证明

1994年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当事人申请结婚,应当在提交户口证明、居民身份证的同时,提交由“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将1994年规定的婚姻状况证明修改成为“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从《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后引起的社会反映来看,这一制度的变化获得了社会群众的高度评价。婚姻状况证明方式的改革,体现出婚姻登记立法理念上的变化,是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的变化,是依赖集体的管理模式向相信个体的自理模式的变化,是单位监管职责向个人自律责任的变化。这种思维模式的变化,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基本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理念浸透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管理模式的结果,是真正的与时俱进和思想解放的表现。

在《婚姻登记条例》制定过程中,有的同志担心,取消单位或者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婚姻状况证明而改成由本人作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证明会造成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从而影响我国婚姻登记的严肃性和婚姻家庭的稳定性,给社会造成不稳定因素。我们认为,这种改革不会出现上述担心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

(一)改革婚姻状况证明方式与我国民法确定的意思自治、为自己行为负责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也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主、自愿的原则。随着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群众法制观念的不断增强。在人们的观念中结婚、离婚日益成为个人的私事,婚姻状况也属于个人隐私,当事人有权自主行使这项权利,自己承担自己行为的责任,作为自己的工作单位和自己生活的社区,没有权利、没有义务、也没有可能证明个人的婚姻状况。

(二)改革现行的婚姻状况证明制度,有利于促进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有利于强化社会信用意识,推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有机结合。促进公民的道德建设,一个很重要的机制是促进公民行为的自律意识的提高。以往的婚姻状况证明制度的假设前提是相信组织,而不相信群众,相信集体,而不相信个人。从而使得最了解自己婚姻状况的当事人,对自己的婚姻状况反而没有发言权;而不了解当事人婚姻状况的单位、集体或者组织却掌握了证明并决定当事人是否可以结婚的权力。这种对所有公民都采取怀疑和不信任态度的制度设计,不相信民众自己的道德,不尊重公民个体的意志,实际上是不尊重人的权利和尊严。而一项不尊重个体尊严的制度设计,其实施的结果往往导致民众对这项制度本身的不尊重、不信仰,从而使得这项制度的执行流于形式。

(三)相关婚姻制度的确立,可以有效防止婚姻状况证明改革可能带来的道德风险。修改后的婚姻法确立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了重婚的法律责任,包括刑法上的严厉的刑事责任以及因重婚而导致离婚过错方的民事责任。这些制度的完善,可以有效抑制并妥善救济因制度变化的道德风险可能带来的对婚姻秩序的冲击和当事人权利的侵害。需要澄清的是,新确立的婚姻状况证明方式尽管不可避免的具有道德风险,但这种风险与要求单位或者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比较,并没有理由认为风险会当然增加。

(四)婚姻登记网络化管理的技术支持,将会加强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声明真实性的确认。对于企图通过做假证明的方式进行

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在利用法律手段对其进行约束的同时,还可以通过推广婚姻登记的信息化管理,从技术上进行保障和防范。目前,全国涉外以及涉及华侨、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的婚姻登记将很快实现网络化管理,当事人在任何地方办理登记的信息都将直接进入民政部数据中心库。内地居民之间婚姻登记的网络化进程也正在积极推进。目前,上海已经开发并试运行了“国内婚姻登记应用系统”,通过这个系统,可以准确把握每位市民婚姻状况;山东省也早已经完成了全省范围的婚姻登记联网工作,并将于近期启用与新条例相配套的新系统。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当事人的婚姻状况,使得婚姻状况证明的改革既能够方便当事人,又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堵塞道德风险漏洞,消除新制度可能带来的负面作用。

三、婚姻登记程序的统一

在我国,结婚登记的主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内地居民之间结婚;另外一类是内地居民与非内地居民之间的结婚,其中又包括了内地居民和香港、澳门居民之间,内地居民和台湾居民之间,内地居民和华侨之间,以及内地居民和外国人之间等四种类型。

1994年颁布实施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只适用于上述第一类主体之间的婚姻登记,即中国境内的内地居民之间办理登记。对第二类主体之间的结婚登记则区分不同的主体而分别执行不同的规范。对于内地居民和外国人之间的结婚,适用《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内地居民与香港、澳门或者华侨之间结婚,则适用《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内地居民与台湾居民结婚,则适用《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这些根据不同主体间的不同搭配而分别规定婚姻登记办法的做法,不利于婚姻当事人了解和掌握相关规定,不利于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操作,在立法技术上也是比较落后的。因为,在这些规定中,除了要求婚姻当事人提供不同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其他的规定和要求基本上是一

致的。新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针对这种情况,将上述几个婚姻登记办法和规定进行了合并,系统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的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程序。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不同结婚主体进行婚姻登记统一适用同一个登记条例。这既体现出了在婚姻登记这一基本民事登记方面的民事主体平等原则,也优化整合了相关规范的内容,提高了立法的质量,并对接了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三个规定不再继续有效,这就使得过去婚姻登记四个规定并行的历史画上了句号。

需要说明的是,婚姻登记程序所以能够统一,不仅能简单地认为是个立法技术上的“合并同类项”的问题,也不仅仅是个立法观念转变的问题。这种统一标明了我国的社会结构和状况发生了重要的变化。随着香港和澳门的回归,她们已经不再被外国人占有,成为中国领土版图上的两个特别行政区。中国已经不再是一个封闭的、自守的、排外的社会,她已经成为这个正在日益一体化的世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在婚姻制度方面,以及在许多问题上,已经不再需要对同样的一件事情,根据不同的人进行不同的管理,中国已经有了胆识、能力和宽广的胸怀面对这个世界,并积极地投入到这个全球化的过程中。

四、法律责任的特点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在罚则一章规定的法律责任,与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有很明显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只规定了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没有规定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法律责任。